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 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从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考虑，公司拟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8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18 年初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贷款余额为 17,100 万元，2018 年归还贷款 2,100 万元，2018 年底贷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额总

计736.77万元。2018年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无新增贷款。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的存款余额为8,205.25万元。

2.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的授信额度范围每年累计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8年为27.99亿元）的10%（2.799亿元）计算，公司2019年度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借款(含现有及新增)应计利息预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利率按4.35%~5.225%测算)。2019年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预计2019年人民币存款利率范围为0.35%至1.35%。

（二）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浪女士、陈利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6楼
单位负责人：谷曙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74382110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准，且不得超过公司经营范围）。

2. 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赵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907C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份，为其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品种利率及当期市场情况，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9 年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签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即在单笔借款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每年累计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授信额度内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公司董事会确保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2019 年，公司选择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申请办理存贷款业务，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角度出发，可为公司长远发展寻求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可靠的资金支持。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2019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存款余额为 49,813.40 万元；2019 年初至 4 月 12 日收取存款利息 81.81 万元；贷款余额 15,000 万元，2019 年初至 4 月 12 日支付的利息为 181.31 万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陈晟、陈嵩对公司在中石化财务成都公司进行存借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上述《公司 2019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三）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